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2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96.695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1.64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96.695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泽润新能于2025年4月2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泽润新能”股票4,550,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4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5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954,6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4,064,609,500股，配号总数为88,129,21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81292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3.465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9.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2.29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5741941%，有效申购倍数为5690.1613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4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修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一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5年1月至3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生态修复类项目1项，其中国内项目0项，海外项目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

2025年1月至3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生态修复类项目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848.60万元。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5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生态修复类项目1项，其中国内项目0项，海外项目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

2025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生态修复类项目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848.60万元。

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并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5年4月28日完成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5深燃气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581048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5年4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7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4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旨在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全面呈现公司在ESG方面的实践信息和相关绩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2024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投资者可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PMmtjAMh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会。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PMmtjAMh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公司邮箱ir@kingfa.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吴敌，独立董事曾幸荣，董事会秘书戴耀珊，财务总监雷长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PMmtjAMh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PMmtjAMh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公司邮箱ir@kingfa.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66818881

邮箱：ir@ki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1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和上限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15,008股至14,430,01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二、收到股票回购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票提供不超过0.9亿元（含）且最高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90%的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为准。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938,311.53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494,773.10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51,382,343.51元（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47,952,37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01,754,285.36（含税）。本季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
-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近日与华旺（青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重点在工业副产氢气采销方面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内容

甲　方：华旺（青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氢能综合利用方面的深度合作，乙方负责有偿提供长期、稳定的工业副产氢气（粗氢、纯氢）供应，配合甲方在氢气提纯设备安装、输氢管道建设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逐步扩大氢能应用领域，进一步延伸化工产业链，提升工业副氢附加价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能化学此次与华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竞争实力的进一步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目前无法预计本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协议顺利实施和推进，将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元证券、国泰海通、方正证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10期】、天风证券天已10号、金添利D504号、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28期】、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44号。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8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18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5-025）。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近期新增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金能化学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10期】	收益凭证	10,000.00	2.15%	279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泰海通	天风证券天已10号	收益凭证	5,000.00	3.60%	546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方正证券	金添利D504号	收益凭证	10,000.00	2.10%	202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28期】	收益凭证	10,000.00	2.00%	199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44号	收益凭证	20,000.00	1.85-2.05%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10期】

（1）收益凭证编码：SRSX10

（2）产品起息日：2025年1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月2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2.15%（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元证券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2、天风证券天已10号

（1）收益凭证编码：SRUT10

（2）产品起息日：2025年3月7日

（3）产品到期日：2026年9月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3月6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3.6%（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泰海通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3、金添利D504号

（1）收益凭证编码：SRVE06

（2）产品起息日：2025年3月21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2.1%（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方正证券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超出发行人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4、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28期】

（1）收益凭证编码：SRUM28

（2）产品起息日：2025年3月24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3月23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2%（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元证券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5、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44号

（1）收益凭证编码：SRVY92

（2）产品起息日：2025年4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4月10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1.85-2.05%（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泰海通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公司FICC业务，提升发行人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在该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的资金在以上额度内只能用于购买18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

2、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受托方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728），国泰海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11）、方正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5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19,016,690,637.55	19,816,741,421.63
负债总额	10,386,552,424.61	11,086,149,855.06
资产净额	8,630,138,212.94	8,730,591,566.5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16,549,719.28	211,306,763.96

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62%、55.94%。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05,37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15,27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为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5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三项合计的13.0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公司近期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期限短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5期	收益凭证	5,000	2.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28	2025-6-24	361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天风证券天辰9号	收益凭证	5,000	3.3%	固定收益型	2024-7-12	2025-7-12	365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6期	收益凭证	2,500	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0	2025-7-8	363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7期	收益凭证	2,500	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0	2025-7-8	363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37号	收益凭证	40,000	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18	2025-9-22	278
金能化学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02期】	收益凭证	25,000	2.10%	固定收益型	2024-12-18	2025-6-19	183
金能化学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10期】	收益凭证	10,000	2.15%	固定收益型	2025-1-3	2025-10-9	279
金能化学	国泰海通	天风证券天已10号	收益凭证	5,000	3.60%	固定收益型	2025-3-7	2026-9-4	546
金能化学	方正证券	金添利D504号	收益凭证	10,000	2.10%	固定收益型	2025-3-21	2025-10-9	202
金能化学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28期】	收益凭证	10,000	2.00%	固定收益型	2025-3-24	2025-10-9	199
金能化学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44号	收益凭证	20,000	1.85-2.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11	2025-10-9	181

注：所有产品到期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9	0
2	收益凭证	145,000	10,000	123.36	135,000
合计		155,000	10,000	147.05	1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